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

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專任助理－應徵履歷表

※說明內文字級請設 12 級以上；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頁。

一、基本資料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 (西元)		請貼近期照片 (約 2 吋)
手機		電子郵件		
目前狀態	☐ 在職 ☐ 待業	可到職日		
通訊地址				

二、學歷 請由最高學歷開始填寫

學校名稱	系所/主修	學位	就讀期間

三、工作經歷 請由最近一份工作開始填寫

服務機關/單位	職稱	起訖年月	主要工作內容	離職原因

四、具代表性之計畫 / 專案執行經驗

請填寫曾參與之代表性計畫、專案或活動；具政府計畫、大專校院計畫、研究發展、產學合作、技術移轉、智慧財產等相關經驗者可優先填列。

經驗 1	計畫/專案名稱	期間	
主要工作	請簡述本人實際負責之工作內容		
具體成果	請填列可量化成果、完成事項或本人貢獻		

經驗 2	計畫/專案名稱	期間	
主要工作	請簡述本人實際負責之工作內容		
具體成果	請填列可量化成果、完成事項或本人貢獻		

五、文字撰寫經驗 請勾選曾實際撰寫或主要參與撰寫之文件類型（可複選）

曾撰寫之文件類型	☐ 公文 ☐ 行政文書 ☐ 計畫書 ☐ 成果報告 ☐ 簡報/會議資料 ☐ 其他：_____
----------	--

六、資訊工具應用能力

Word	☐ 基本文書排版 ☐ 表格與樣式設定 ☐ 長篇報告/目錄編排 ☐ 合併列印
Excel	☐ 基本資料整理 ☐ 排序/篩選 ☐ 常用函數 ☐ 樞紐分析 ☐ 跨表彙整/統計分析
PowerPoint	☐ 基本簡報製作 ☐ 圖表製作 ☐ 版面編排 ☐ 成果簡報整理
AI 工具應用	曾使用之工具：_____ 主要應用： ☐ 文書撰寫/潤飾 ☐ 資料彙整 ☐ 簡報製作 ☐ Excel/資料分析 ☐ 活動文案 ☐ 其他：_____
其他系統/工具	曾使用之行政系統、計畫管考系統、資料庫或雲端協作工具： _____

七、職務相關實務經驗與其他專長 以下僅供了解應徵者過往工作經驗，請依實際情形勾選

職務相關實務經驗	☐ 計畫期程、工作進度或 KPI 績效追蹤與催辦 ☐ 經費請購、核銷、預算控管或執行情形追蹤 ☐ 教師、廠商或校內外單位之聯繫與事項協調 ☐ 會議、講座、研討會、媒合或推廣活動之籌辦與執行 ☐ 案件進度追蹤、資料檢核及檔案整理 ☐ 產學合作、技術移轉、專利或研發成果案件之相關行政協助 ☐ 管理系統或線上平台之資料登錄及定期填報 ☐ 無上述相關經驗 ☐ 其他：_____
其他專長或有利於本職缺之經驗	請填列其他有助於本職務之專長、工具、證照、專業訓練或相關經驗，例如圖文設計、Canva、Adobe 軟體、語文能力等。

八、應徵動機與職務理解

應徵動機	請於 300 字內說明應徵本職缺之動機，以及個人經驗與本職務之關聯。
工作期待/補充說明	可補充希望甄選委員了解之個人特質、工作期待或其他事項。

九、檢附資料確認

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☐ 工作經歷證明（無則免附）
☐ 計畫/專案或其他工作成果佐證資料（無則免附）	☐ 語文檢定/證照/其他有利資料（無則免附）

☐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☐ 其他：_____

本人確認以上所填資料及檢附文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責任。

填表人簽名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1. 本校因辦理「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專任助理」人員甄選、資格審查、面試通知、錄取及相關任用作業之需要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教育、職業、聯絡方式、社會活動，以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；利用對象為本校辦理本次甄選、資格審查、聯繫、錄取及任用相關作業之單位及人員；利用期間自收受應徵資料之日起至本次甄選作業完成止，如列為備取人員，則至備取候用期間屆滿止，期滿後相關應徵資料即予刪除或銷毀；錄取人員因後續任用及人事管理所需之資料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保存。利用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

1. 本表單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且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務必提供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，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3.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5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。
6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所載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事項。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。
2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☐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簽名 _____ 年 月 日